

语义连续、语义重合与语义标记

沈阳

北京大学中文系

摘要: 本文指出汉语包含方所名词的动词结构的语义特征分析与语义解释存在某些不对应现象。造成这种不对应现象有多种原因, 其中主要是语义连续、语义重合和语义标记对动词类型和名词位置形成的语义特征有干扰和制约作用。文章举例讨论了这三种现象的具体情况, 说明在语义特征分析时应如何处理这些复杂现象。文章同时认为这些现象在语义分析中具有普遍性, 对语义信息处理有重要参考价值。

The Results of Semantic Continuity, Semantic Overlapping and Semantic Mark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plex Syntactic Structures in Chinese

Shen Ya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Abstract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re have been some uncorrespondent phenomena between the real semantic interpretations and the analyses of semantic features of the verbal structures containing locative phrases in Chinese, and points out that which is the results of the interference and the interaction caused by the so called semantic continuity, semantic overlapping and semantic marks. The paper discusses all the three conditions briefly with some examples, and illustrates the resolutions tentatively to deal with these problems in semantic understanding of the computational processing.

1. 动词结构的处所义特征和语义解释的不对应现象

汉语中动词加方位处所名词(简称方所名词)构成的结构, 涉及到比较复杂的语义解释。例如:

(1) A1. 操场上开着大会 A2. 操场上站着不少人 A3. 操场上堆着救灾物资

B1. 黑板上写着通知 B2. 通知写黑板上了 B3. 通知黑板上写着呢

(1A) 各句结构相同(方所名词都在动词前作状语), 附加成分也相同(着), 但结构中的处所义和其他附加语义都不一致, (1B) 各句结构不同(方所名词本身位置与名词的相互位置有变化), 附加成分也不同(着/了/着呢), 但结构中的处所义基本相同, 其他附加语义也基本相同。

对这种现象目前的处理办法主要是给不同类型的动词结构加注语义特征标记。比如下面例句的语义解释就可以通过某些语义征加以区别:

(2) A1. 操场上开会 → A2. *会开操场上 (处所义: + 事件发生处所)

B1. 黑板上写字 → B2. 字写黑板上 (处所义: + 物体存在处所/+ 运动终点处所)

(3) A1. 操场上开着会呢 → A2. 会操场上开着呢 (状态义: + 动作延续状态)

B1. 黑板上写着字呢 → B2. 字黑板上写着呢 (状态义: + 动作遗留状态)

这种语义特征分析应该说基本上是有有效的和准确的, 但因为判定结构的语义特征实际上涉及多种因素: 如动词类型、名词位置、附加成分形式等。这样多种因素交互作用, 就

常常会出现语义特征与语义理解不对应的现象。

比如有时方所名词出现在不同位置即有不同的语义特征时，按理说应该有不同的特征意义，但实际上却感觉它们的意义相差不太多。即不同的语义特征不足以分开两类结构的意义。例如：

- (4) A. 客人住楼上 [+运动终点/-物体存在]
B. 楼上住客人 [+物体存在/-运动终点]

再如有时方所名词出现在相同位置即有相同的语义特征时，按理说应该有相同的特征意义，但实际上却感觉它们的意义有某种差别。即相同的语义特征不足以合并两类结构的意义。例如：

- (5) A. 屋里住客人 [+物体存在 (NP = 施事)]
B. 屋里堆东西 [+物体存在 (NP = 受事)]

又如有时方所名词受动词类型制约不能出现在某个位置，即不可能具有某种语义特征，但通过附加手段却不但可以出现在这个位置，而且还可能取消这个位置的特征意义，并且保持其本来应具有的特征意义。也就是说动词和位置产生的语义特征会受到限制而改变。例如：

- (6) A1. 水倒马路上 [动词后：+运动终点]
A2. *马路上倒水 [动词前：*+物体存在/*+运动终点/+事件发生]
A3. 往马路上倒水 [动词前：*+物体存在/*+事件发生/+运动终点]

上述语义特征的不对应现象说明，在对包含方所名词的结构进行语义解释时，除了要区别不同的语义特征参项，还要注意参项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其他因素的干扰和限制。

2. 带方所名词的动词结构和几种主要语义特征

为了讨论带方所名词的动词结构的语义特征的不对应现象，即说明参项之间的相互影响和其他因素的干扰和限制。先要大致说明这种结构包括哪些类型，以及这些结构可能具有哪些主要的语义特征。

一般可以根据方所名词可能出现在动词前后的位置分出“非方所宾语结构（动词记作Vz）”和“方所宾语结构（动词记作Vf）”。例如“看”是Vz动词，这种动词结构中的方所名词只能作状语；“写”是Vf动词，这种动词结构中的方所名词既可以作状语，也可以作宾语。这样从最主要的语义类型上说，Vz动词结构都不表示某人某物附着于某处，语义特征记作[-附着]。Vf动词结构都表示某人某物附着于某处，语义特征记作[+附着]。[±附着]是两种动词结构基本语义的区别，或者说是两种不可变意义。例如：

- (7) A1. (在) 汽车上看书 → A2. *书看(在) 汽车上 (Vz动词结构) [-附着]
B1. (在) 黑板上写字 → B2. 字写(在) 黑板上 (Vf动词结构) [+附着]

因为两种结构的基本语义特征不同，所以两种结构中其他语义特征都可以认为是由这种基本语义派生的。基本义不同的结构中，相同位置方所名词表示的处所义也就不同。Vz动词结构中出现在动词前的方所名词都只表示事件发生的处所，记作[+事件发生处所]（没有出现方所名词状语时记作[-事件发生处所]）；而Vf动词结构中的方所名词出现在动词前面时则表示人或事物存在的处所，记作[+物体存在处所]（没有出现方所名词状语时记作[-物体存在处所]）。例如：

- (8) A1. (在) 汽车上看书 [+事件发生处所] A2. 看书 [-事件发生处所]

B1. (在)黑板上写字 [+ 物体存在处所] B2. 写字 [- 物体存在处所]

同样由于基本语义不同, 还可以推导出其他附加形式的不同语义。比如当Vz动词后面能出现“着/着呢”等后缀时, 就表示动作延续状态, 记作[+ 动作延续状态]; 如果不能出现这些后缀, 就记作[- 动作延续状态], 可见Vz动词内部又有两个小类。而当Vf动词后面能出现“着/着呢”等后缀时, 就表示动作遗留状态, 记作[+ 动作遗留状态]; 如果不能出现这些后缀, 就记作[- 动作遗留状态]。也就是说Vf动词内部也有两个小类。例如:

- (9) A1. (在)屋里开会 → A2.*会开屋里
→ A3.屋里开着会(呢)/会(屋里)开着呢 [+ 动作延续状态]
B1. (在)邮局里寄信 → B2.*信寄邮局里
→ B3.*邮局里寄着信呢/信(邮局里)寄着呢 [- 动作延续状态]
- (10) A1. (在)黑板上写字 → A2.字写黑板上了
→ A3.黑板上写着字(呢)/字(黑板上)写着呢 [+ 动作遗留状态]
B1. (在)河沟里翻船 → B2.船翻河沟里了
→ B3.*河沟里翻着船(呢)/船(河沟里)翻着呢 [- 动作遗留状态]

上面说的是Vz动词结构和Vf动词结构在基本语义不同的情况下, 某些相同的可变形所反映的不同意义。基本语义相同的Vf动词结构内部也有不同情况。所有Vf动词结构中的方所名词都可以出现在动词后面作宾语, 这时都表示人或事物运动或趋向某个终点处所, 可记作[+ 运动终点处所]。这种语义也是一种可变义, 即不管方所名词出现在动词前面还是后面, Vf动词结构中基本的“附着义”不变, 但“运动终点处所义”却会随着方所名词改变位置而消失。这样, 当Vf动词结构中方所名词离开动词后位置, 就可记作[- 运动终点处所]。前述Vf动词结构中一部分方所名词既可作宾语, 也可作状语, 而方所名词一旦出现在动词前就会有“物体存在处所义”, 因此这种Vf动词结构中状语位置出现方所名词可以成立, 但语义特征就变成了[- 运动终点处所/+ 物体存在处所]。不过也有另一部分Vf动词结构中的方所名词只能出现在动词后作宾语, 不能出现在动词前, 也就是只能表示[+ 运动终点处所], 该类结构方所名词移位不成立。例如:

- (11) A1.标语贴墙上 [+ 运动终点处所]
→ A2.墙上贴标语 [- 运动终点处所/+ 物体存在处所]
B1.脏水泼楼下 [+ 运动终点处所]
→ B2.*楼下泼脏水 [- 运动终点处所/+ 物体存在处所]

根据上述分析可归纳出包含方所名词的动词结构的六种语义特征参项, 即[± 附着]、[± 事件发生处所]、[± 物体存在处所]、[± 动作延续状态]、[± 动作遗留状态]和[± 运动终点处所]。当然根据其他的结构形式和附加形式(比如受事名词的位置, 后缀“了”的有无等, 还可以总结出新的语义特征)。但假定这六种语义特征就是包含方所名词的动词结构的几种主要语法意义。那么其中第一种是基本或不变的意义, 即由Vz和Vf动词决定的意义; 其余都是派生或可变的意义, 即由动词类型和方所名词位置(动词前后)及附加形式(加“着/着呢”)共同决定的意义。有了这些语义参项, 我们就可以对包含方所名词的同形结构作出不同的语义解释(如例(12)和例(13A/B)(13C/D)(13E/F)), 也可以对包含方所名词的非同形结构作出大致相同的语义解释(如例(13A/C/E))。本文开头提到的各种结构的语义差异也是这样得到的。比较(圆括号内表示结构是否允许存在这样的语义特征):

- (12) A.屋里开会 [Vz: - 附着//+ 事件发生处所]
B.屋里开着会 [Vz: - 附着//+ 事件发生处所/+ 动作持续状态]

- C. 屋里堆东西 [Vf: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
- D. 屋里堆着东西 [Vf: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动作遗留状态]
- (13) A. 黑板上写字 [Vf: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运动终点处所)]
- B. 汽车上看书 [Vz: -附着//+事件发生处所/(-运动终点处所)]
- C. 字写黑板上 [Vf: +附着//+运动终点处所/(+物体存在处所)]
- D. 箭射靶子上 [Vf: +附着//+运动终点处所/(-物体存在处所)]
- E. 字黑板上写着呢 [Vf: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动作遗留状态/(+运动终点处所)]
- F. 会议屋里开着呢 [Vz: -附着//+事件发生处所/+动作持续状态/(-运动终点处所)]

3. 语义连续、语义重合和语义标记现象在语义解释中的作用

有了依据动词类型和方所名词位置及附加形式等多种条件建立的语义特征参数，应该说就可以对包含方所名词的动词结构作出语义解释了。但事实上仅有这些特征参项又是不够的。前面(4-6)例句就说明，语义特征投射到句式上去的时候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干扰和限制，并造成语义特征与语义解释的不对应。这里面的原因表面上看是错乱的、无序的，似乎都是例外现象。但实际上还是有规律和成系统的。这仍然可以根据动词和结构成分语义特征从几个方面来考虑。这就是语义解释中的语义连续现象、语义重合现象和语义标记现象。

先说“语义连续现象”。所谓语义连续，是说语义特征所表现的语法意义实际上都是渐变的，各个特征之间可以看成是一个连续统。当这个连续统没有中断，即表现为邻近特征时，两种不同结构的意义就会感觉差不多；反之一旦连续统中断，即不存在邻近特征时，才会造成结构的明显语义差异。语义连续统的中断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内部特征的中断，即动词不具有连续统中某一个语义特征而造成的中断。比如假设Vf动词结构的语义连续统是[(1)+附着→(2)+物体存在处所→(3)+运动终点处所]。这样，当某小类Vf动词可能具有这个连续统全部语义特征（即Vf动词允许方所名词出现在动词前后），就可以认为对这类动词结构来说所有语义特征是连续的，因此其支配的方所名词即使移位，受语义连续的影响，不同结构的语义差异就不很明显（如下例(14)）；相反当某小类Vf动词不具有这个连续统全部语义特征（即Vf动词只允许方所名词出现在动词后），就可以认为对这类动词来说几个语义特征是中断的，因此其支配的方所名词一旦移位，受语义中断的制约，不同结构的语义差异就十分明显（如(15)）。比较：

- (14) A. 客人住楼上 [+附着//+运动终点处所(+物体存在处所)]
 → B. 楼上住客人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运动终点处所)] - “住” = 语义特征连续动词
- (15) A. 脏水泼楼下 [+附着//+运动终点处所(-物体存在处所)]
 → B. *楼下泼脏水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运动终点处所)] - “泼” = 语义特征中断动词

语义连续统的中断还有一种情况是外部特征的中断，即动词结构采用不同的附加形式而造成的中断。比如假设Vf动词后缀的语义连续统是[(1)+○→(2)+了(3)+着→(4)着呢]。那么当两个结构采用邻近后缀时，受语义连续的影响，不同结构的语义差异就不很明显（如下例(16)中各组例句）；而一旦采用非邻近后缀时，就会受到语义中断的制约，不同结构的语义差异就比较明显了（如下例(17)中各组例句）。比较：

- (15) A1. 屋里放书 → A2. 屋里放了书 [+○/+了] - 后缀语义特征连续
 B1. 屋里放了书 → B2. 屋里放着书 [+了/+着] - 后缀语义特征连续

- C1.屋里放着书 → C2.书屋里放着呢 [+着/+着呢] - 后缀语义特征连续
 (16) A1.屋里放书 → A2.屋里放着书 [+○/+着] - 后缀语义特征中断
 B1.屋里放了书 → B2.书屋里放着呢 [+了/+着呢] - 后缀语义特征中断
 C1.屋里放着书 → C2.书放屋里 [+着/+○] - 后缀语义特征中断

再说“语义重合现象”。所谓语义重合，是指语义特征所表现的语法意义有范围大小和层次高低的区别，范围大和范围小的语义特征之间，层次高和层次低的语义特征之间就往往重合，并且可能前者覆盖后者，这也就使得某些结构的语义特征分析会受到多重意义的干扰。语义重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语义特征的范围重合，即同一句法位置上可能同时具有的同级别语义特征中，控制范围大的语义特征会覆盖控制范围小的语义特征，从而造成不同语义特征结构的单向语义交叉。比如方所名词可以出现在任何动词前作状语，但出现在Vz动词（即一般动作动词）前面时，语义特征是[-附着//+事件发生处所]，出现在Vf动词（即带方所名词宾语的动词）前面时，语义特征是[+附着//+物体存在处所]。但由于大多数Vf动词实际上也是Vz动词，而一般的Vz动词却不可能也是Vf动词。这样，前者的语义控制范围就比后者大而可以与后者重合并覆盖后者，所以标注不同语义特征的结构会有相同语义解释，即发生重合的结构一定会有歧义。比较：

- (17) A.屋里开着大会 [Vz: -附着//+事件发生处所/+动作延续状态] (语义 = A, 但 ≠ B)
 B.屋里摆着酒席 [Vf: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动作遗留状态] (语义 = B, 或 = A)

语义重合的另一种情况是语义特征的层次重合，即同一句法位置上可能同时具有的不同级别语义特征中，层次高的语义特征会覆盖层次低的语义特征，从而造成相同语义特征结构的某种语义差别。比如Vf动词构成的各种结构中都有表示人或事物的名词，这个名词在高层次上语义特征相同，即都是“物体存在处所”中的“物体”。但在有些Vf动词结构中出现的这个名词只能是施事（动作发出对象），有些Vf动词结构中这个名词只能是受事（动作涉及对象），这就是低层次语义特征不同。这样如果没有区别这两个层次的语义特征，单靠高层次语义特征就不能分开这两个层级的语义差别，所以有时标注相同的结构感觉上就会存在某些不同了。比较：

- (18) A.屋里住着人 [Vf: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动作遗留状态] - “人” = 施事
 B.屋里放着书 [Vf: +附着//+物体存在处所/+动作遗留状态] - “书” = 受事

最后说“语义标记现象”。所谓语义标记，是指动词语义特征不允许某个位置出现某种句法成分，或某个位置出现的句法成分不具有某种意义时，通过标记成分强制该位置出现句法成分或强制该成分改变意义，这种情况也会对一般的语义特征分析造成某种限制甚至破坏。比如Vf动词中有的允许方所名词既出现在动词后作宾语，又出现在动词前作状语，有的只允许方所名词出现在动词后作宾语，不能出现在动词前作状语。换句话说，在这类动词结构中，方所名词出现在动词后的语义特征都是[+运动终点处所]，其中方所名词出现在动词前时，就表示[+物体存在处所]，不再表示[+运动终点处所]，方所名词不能出现在动词前，就意味着只能表示[+运动终点处所]，不能表示[+物体存在处所]。这种语义特征是由动词类型和动词允许的方所名词的位置决定的，是无标记的。例如：

- (19) A1.通知写黑板上了 [+运动终点处所] → A2.黑板上写了通知 [+物体存在处所]
 B1.箭射靶子上了 [+运动终点处所] → B2.*靶子上射了一支箭 [+物体存在处所]

但并不是动词不允许方所名词前移，这个方所名词宾语就一定不能前移。事实上真正的原因只是这一小类Vf动词要求其支配的方所名词始终保持[+运动终点处所]的意义。所以如果给这个方所名词前面加上保持其语义特征不变的标记成分，如介词“往/朝/向”等，那

么这个方所名词就不但可以出现在动词前作状语，并且可以不在该位置获得[+物体存在处所]的语义特征，并且保持原有的[+运动终点处所]的语义特征（如下例（20））。同样，即使是允许方所名词出现在动词前作状语的动词结构，在加上特定标记后，也可以取消这个位置本来可以获得的语义特征而改成标记成分所决定的语义特征（如下例（21））。由此可见，标记成分对结构语义解释的作用有时更强于动词类型或方所名词位置决定的语义特征对结构语义解释的作用。比较：

- (20) A.箭射靶子上 [+运动终点处所] → B.*靶子上射了一支箭 [*+物体存在处所]
 → C.往靶子上射了一支箭 [+运动终点处所]
- (21) A.纸糊窗户上了 [+运动终点处所] → B.窗户上糊了纸 [+物体存在处所]
 → C.往窗户上糊了纸 [- 物体存在处所 / +运动终点处所]

4. 语义解释的复杂性与语义解释的形式化+

本文从语义连续、语义重合和语义标记等角度，对汉语包含方所名词的动词结构的语义特征分析作了一些补充。从这些分析可以得到这样一些提示：一方面，语义解释往往不是单靠一种办法就能够全部解决的，可能必须注意多种因素的相互影响和作用；但另一方面，再复杂的现象也有一定的系统性和规律性，是可以通过某种手段和程序实现精密化和形式化处理的。本文所作的工作，就是体现这种思考的一个例证和线索。

主要参考文献

- [01]范方莲（1963）存在句，《中国语文》第5期；
- [02]范晓（1989）“施事宾语”句，《世界汉语教学》第1期；
- [03]顾阳（1996）生成语法中及词库中动词的一些特性，《国外语言学》第3期；
- [04]郭熙（1986）“放到桌子上”“放在桌子上”“放桌子上”，《中国语文》第1期；
- [05]李临定（1988）《汉语比较变换语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06]李临定（1990）《现代汉语动词》，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07]李宇明（1987）存现结构中主宾互易现象研究，《语言研究》第2期；
- [08]李钻娘（1987）出现式与消失式动词的存在句（罗慎仪译），《语文研究》第3期；
- [09]陆俭明（1990）变换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作用，《湖北大学学报》第3期；
- [10]陆俭明（1991）语义特征分析在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运用，《汉语学习》第1期；
- [11]吕叔湘（1986）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
- [12]马庆株（1981）现代汉语的双宾语构造，《语言学论丛》第1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13]邵敬敏（1982）关于“在黑板上写字”句式分化和变换的若干问题，《语言教学与研究》第3期；
- [14]施关淦（1980）关于“在+Np+V+V”句式的分化问题，《中国语文》第6期；
- [15]沈阳（1994）《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
- [16]沈阳（1998）带方位处所宾语的动词及相关句式，《语言学论丛》第20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 [17]宋玉柱（1991）《现代汉语特殊句式》，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
- [18]杨素英（1999）从非宾格动词现象看语义与句法结构之间的关系，《当代语言学》第1期；
- [19]朱德熙（1981/1990）“在黑板上写字”及相关句式，《语言教学与研究》第1期，《语法丛稿》，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20]朱德熙（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21]朱德熙（1986）变换分析的平行性原则，《中国语文》第2期。